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建设单位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企业原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环保自主验收。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对验收监测报告重新进行整理修改，补测食堂油烟废气，经专家复核后重新出具了验收意见，并拟重新进行网上公示及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等流程。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变频器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42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淘汰部分设备，并购置半自动气保焊机、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激光焊接机系统、激光切割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水性喷漆线、数控折弯机、丝印机等设备，以冷轧板、镀铝锌板、铜板、铝板、水性油漆、油墨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水性喷漆（配套）、丝印、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企业实际使用人工补漆代替喷漆，且喷漆工艺不再实施。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304245705987023001U。2021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建设单位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07 日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补测，重新整理并形成了《嘉兴艾

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略有变化，但项目产能和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本项目钢材采购已经过喷漆加工的成品，仅需对焊接后的部分产品进行人工补漆，且喷漆工艺不再实施。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激光切割设备出气口用管道直连收集废气，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丝印废气、晾干废气与补漆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丝印废气、晾干废气与喷漆(实际为补漆)废气与原有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验收工况为印刷丝印、晾干、补漆和喷塑固化设施正常开启)，废气经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焊条、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印版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渣)、废过滤棉、污泥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30m²，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在 87.1%~90.0%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95%）；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27.2%~32.4%之间，由于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参考价值较低，同时，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丝印、补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 COD_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3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12t/a，COD_r≤0.248t/a，氨氮≤0.025t/a）；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0.31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6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完善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王海云

陈建平

张远权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陆永华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832374	330424197005172815
专家	丁洁儿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530102196504210335
专家	傅桂华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远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29	511023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许红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365256	330424199001261430
验收参 加人员 监测单位	顾纪海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8326763	330481198811233012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项目负责人：陆永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193008**

传真：**0573-86193000**

邮编：**314308**

地址：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	25
6.5 环境质量	25
6.6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2.1 有组织废气	26
7.2.2 无组织废气	26
7.3 噪声	27
7.4 固体废物	27
7.5 辐射	27
7.6 环境质量	27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1 废水	39
10.1.2 废气	39
10.1.3 噪声	39
10.1.4 固废	40
10.1.5 辐射	40
10.1.6 总量分析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总结论	40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1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变频器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5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1 年 5 月通过了《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变频器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盐环建【2011】98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环保验收（盐环验【2014】1 号）。随后，企业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盐环建【2014】62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环保验收（盐环验【2016】31 号）。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是否达产
1	年产 20 万套变频器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20 万套变频器部件	盐环建[2011]98 号	2011 年 5 月 31 日	盐环验[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2 日	已达产
2	年产 20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	增加冷轧板的酸洗磷化及喷塑工艺，生产能力为年酸洗磷化及喷塑冷轧板 1200 吨（配套变频器部件）	盐环建[2014]62 号	2014 年 5 月 30 日	盐环验[2016]31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	已达产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2450 万元，将现有厂区内部分建筑加高一层，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7973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2954.01 平方米（已有建筑面积 9042.45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筑面积 11996.46 平方米），拟建地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原厂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淘汰部分设备，并购置半自动气保焊机、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激光焊接机系统、激光切割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水性喷漆线、数控折弯机、丝印机等设备，以冷轧板、镀锌板、铜板、铝板、水性油漆、

油墨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水性喷漆（配套）、丝印、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的生产能力（需进行喷漆、丝印），原有 20 万套变频器部件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企业实际使用人工补漆代替喷漆，且喷漆工艺不再实施。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34-03-828691）。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42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 年 06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07 日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补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重新整理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304245705987023001U。

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对验收监测报告重新进行整理修改，补测食堂油烟废气，经专家复核后重新出具了验收意见，并拟重新进行网上公示及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等流程。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地址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嘉环盐建【2020】4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1.02%
实际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8、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 2.9、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42 号）；
- 2.10、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J21-11-1880、HJ23063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万瑞路，隔路为海盐万瑞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往东约 150m 处为农户；南侧为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往南为农田、海盐塘；西侧为海盐塘支流，隔河为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为 30m，距离焊接车间最近约为 55m，距离补漆车间最近约为 80m；北侧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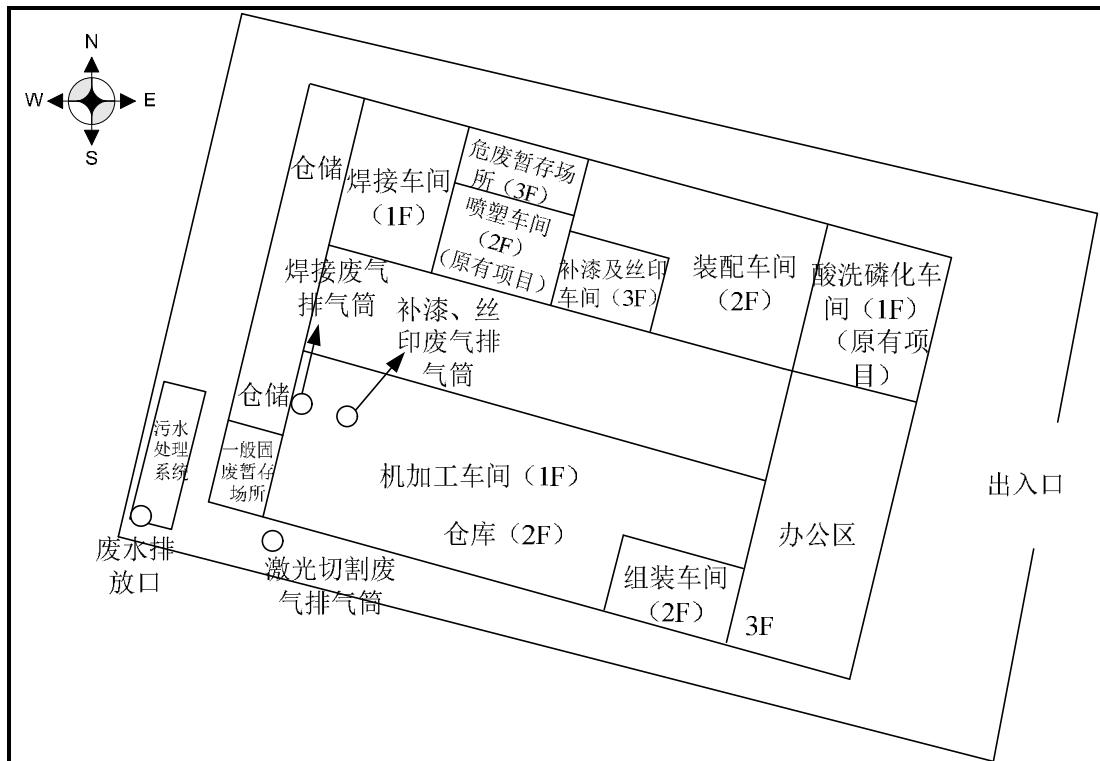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全厂)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55 人	变频器部件 (补漆、丝印)	26 万套/年	26 万套/年

注：企业使用人工补漆代替喷漆，且喷漆工艺不再实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20 万套变频器部件 (需进行喷塑)	新增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 (需进行补漆、丝印)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于城镇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于城镇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由海盐县于城镇供电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于城镇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一套酸雾喷淋塔、一套喷塑粉尘回收系统、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依托原有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新增一个布袋除尘装置（激光切割）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工程规模
	3	固废暂存设施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一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冲床	台	1	2
2	数控剪板机	台	1	2
3	数控折弯机	台	4	4
4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	1
5	压铆机	台	6	6
6	激光切割机	台	1	2
7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8	电焊机	台	1	1
9	焊机	台	1	1
10	天然气加热炉	台	1	1
11	半自动气保焊机	台	2	2
12	单相交流电阻焊机	台	1	1
13	激光焊接机系统	套	1	1
14	螺柱焊机	台	1	1
15	逆变式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台	1	1
16	氩弧焊机	台	1	1
17	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	台	1	1
18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台	1	1
19	晶闸管控制 MIG/MAG 弧焊电源	套	1	1
20	精密钣金检测系统	套	1	1
21	精密炮塔铣床	台	1	1
22	精密平面磨床	台	1	1
23	卷板校准机	台	1	1
2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9	9
25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3	3
26	水性喷漆线（人工补漆）	条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27	轻型台式砂轮机	台	1	1
28	数控卧式带锯床	台	1	1
29	台式攻钻两用机	台	7	7
30	台式钻床	台	2	2
31	网孔板数控加工线	条	1	1
3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台	1	1
33	亚威数控机床（带机械臂）	台	1	1
34	摇臂钻床	台	1	1
35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1
36	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1	1
37	液压成品锯床	台	1	1
38	液压母线加工机	台	1	1
39	自动攻丝机	台	1	1
40	自动攻牙机	台	2	2
41	自动压铆机	台	2	2
42	冷弯型材线	条	2	2
43	清洗机	台	1	1
44	丝印机	台	2	2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冷轧板	吨/年	1400	1200
2	镀铝锌板	吨/年	500	450
3	铜板	吨/年	130	100
4	铝板	吨/年	150	120
5	焊丝	吨/年	3	0.1
6	水性油漆	吨/年	5	0.1
7	油墨	吨/年	0.2	0.02
8	网版	块/年	500	60
9	水（全厂）	吨/年	7027.6	2500
10	电（全厂）	万 kW/h	80	30

注：本项目钢材采购已经过喷漆加工的成品，仅需对焊接后的部分产品进行人工补漆，因此，水性油漆用量极少。本项目丝印规模较小，仅对客户要求的产品进行小量字符印刷，因此，油墨用量极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报告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用水量，仅统计全厂用水量。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于城镇供水系统提供，全厂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250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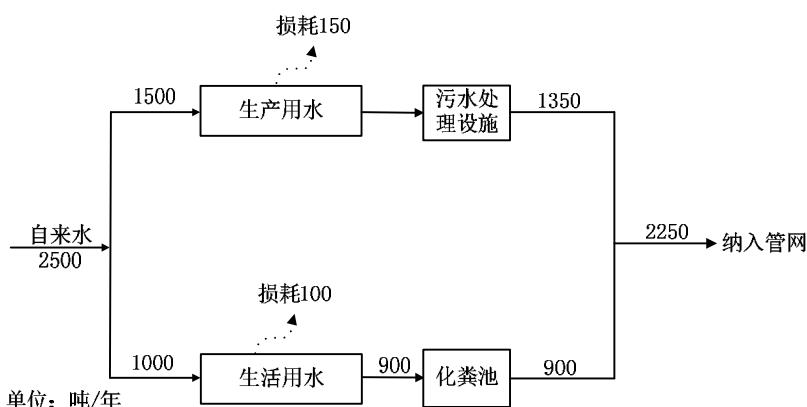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变频器部件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企业使用人工补漆代替喷漆，且喷漆工艺不再实施，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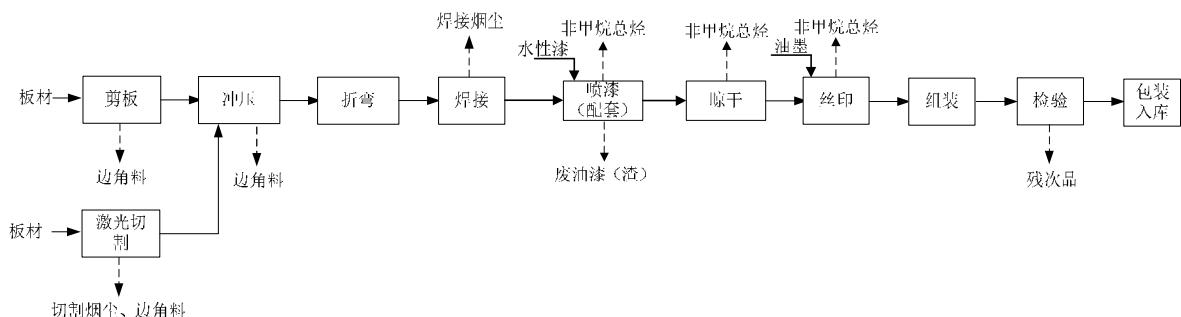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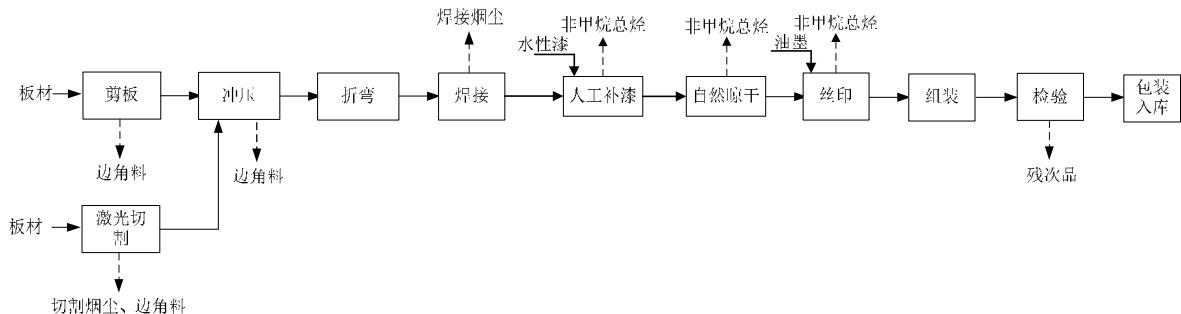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各类板材经激光切割或剪板下料成所需尺寸，再进一步冲压、折弯成型。折

弯后的工件通过焊接固定，然后进行补漆，晾干后外壳再进行丝印标记，经人工组装、检验完成后即可包装入库。

剪板、激光切割：项目切割下料主要为剪板或激光切割，剪板利用剪板机进行加工，激光切割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

激光切割设备出气口用管道直连收集废气，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冲压、折弯：通过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进一步冲压、折弯成型。

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激光焊、电阻焊等。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人工补漆：本项目采购已经过喷漆加工的成品，不再进行喷漆处理。补漆工位整体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补漆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晾干：工件补漆后在补漆工位自然晾干。晾干废气与补漆废气经风机引入同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丝印：印刷采用油墨，与补漆工位位于同一个车间内，车间为密闭车间，采用车间整体抽风，负压收集废气；丝印废气与补漆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组装、检验、包装入库：由人工将配件组装固定、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剪板、冲压	边角料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烟尘、边角料	生产车间
焊接	烟尘、废焊丝	生产车间
人工补漆	非甲烷总烃、废油漆（渣）	生产车间
晾干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丝印	非甲烷总烃、废印版	生产车间
检验	残次品	生产车间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油墨、废油墨桶、废印版	生产车间
补漆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	办公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略有变化，但项目产能和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本项目钢材采购已经过喷漆加工的成品，仅需对焊接后的部分产品进行人工补漆，且喷漆工艺不再实施。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产生的烟尘，补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

(1)激光切割过程

本项目激光切割主要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激光切割设备出气口用管道直连收集废气，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2)焊接过程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3)补漆、晾干过程

本项目少量喷塑不合格产品采用人工补漆。补漆工位整体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补漆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工件补漆后在补漆工位自然晾干。晾干废气与补漆废气经风机引入同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4)丝印过程

印刷采用油墨，与补漆工位位于同一个车间内，车间为密闭车间，采用车间整体抽风，

负压收集废气；丝印废气与补漆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补漆、丝印废气	补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丝印过程	非甲烷总烃			

注：本项目丝印、补漆废气与原有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验收过程中丝印、补漆和喷塑固化设备均正常开启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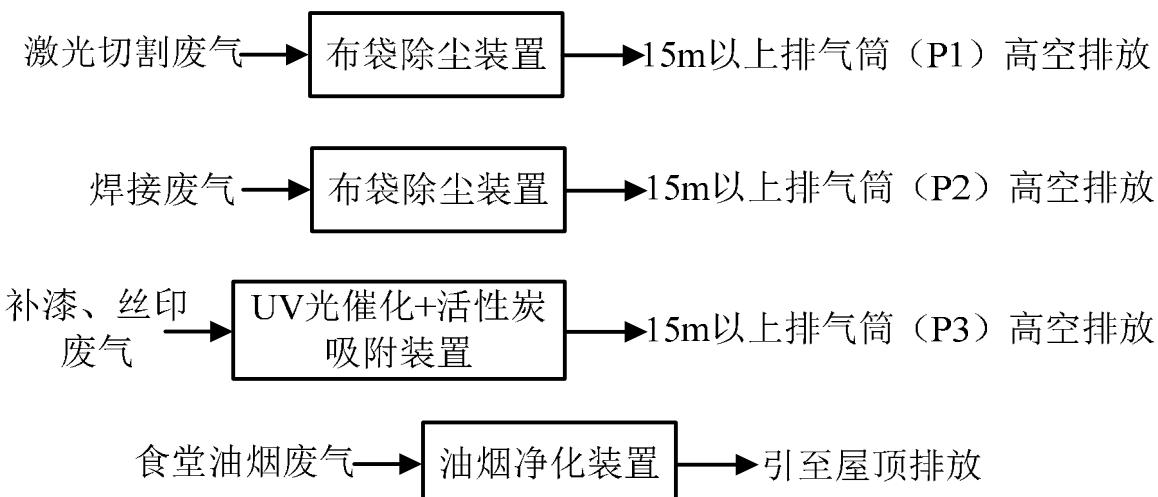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4。



图 4-2 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图 4-3 焊接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图 4-4 补漆、丝印废气治理设施照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数控折弯机、丝印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焊丝、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废油墨桶、废印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袋（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废焊条、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印版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渣）、废过滤棉、污泥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 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机加工 过程	一般固废	109	3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机油	机加工 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5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残次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20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焊条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0.3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漆 (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6	/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	/
废油漆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油墨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墨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印版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5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	/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4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本项目不进行喷漆, 仅人工补漆, 需补漆的产品面积极小, 补漆频率、时间及水性漆用量均较小, 补漆过程无需过滤棉+水帘除漆雾, 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废过滤棉和污泥产生。

厂区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 面积约 30m²,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

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做好了台账记录，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了申报登记，填报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原有的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	6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土壤	车间地面防渗	2
小计	/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各类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以及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4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总投资 245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2954 平方米，主要采用冷轧板、镀铝锌板、铜板、铝板、水性油漆、油墨等原辅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水性喷漆（配套）、丝印、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半自动气保焊机、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激光焊接机系统、激光切割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水性喷漆线、数控折弯机、丝印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六)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24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25吨/年，二氧化硫0.014吨/年，氮氧化物0.065吨/年，工业烟粉尘0.72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12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丝印过程产生的废气和补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同一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补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 6-3 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本项目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和补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涂装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宽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表 6-7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原有项目核定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审批排放量	调剂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548	1548	3420	0	4968	--	4968
COD _{Cr}	0.077	0.077	0.171	0	0.248	0.342	0.248
氨氮	0.008	0.008	0.017	0	0.025	0.034	0.025
挥发性有机物	--	0.036	0.084	0	0.12	0.24	0.12
工业烟粉尘	1.184	0.41	0.319	0.774	0.729	0	0.729
二氧化硫	--	0.014	0	0	0.014	--	0.014
氮氧化物	--	0.065	0	0	0.065	--	0.065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入网口（12#）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补漆、丝印废气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5 次	2023 年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注：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进行监测。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3#、14#、15#、16#)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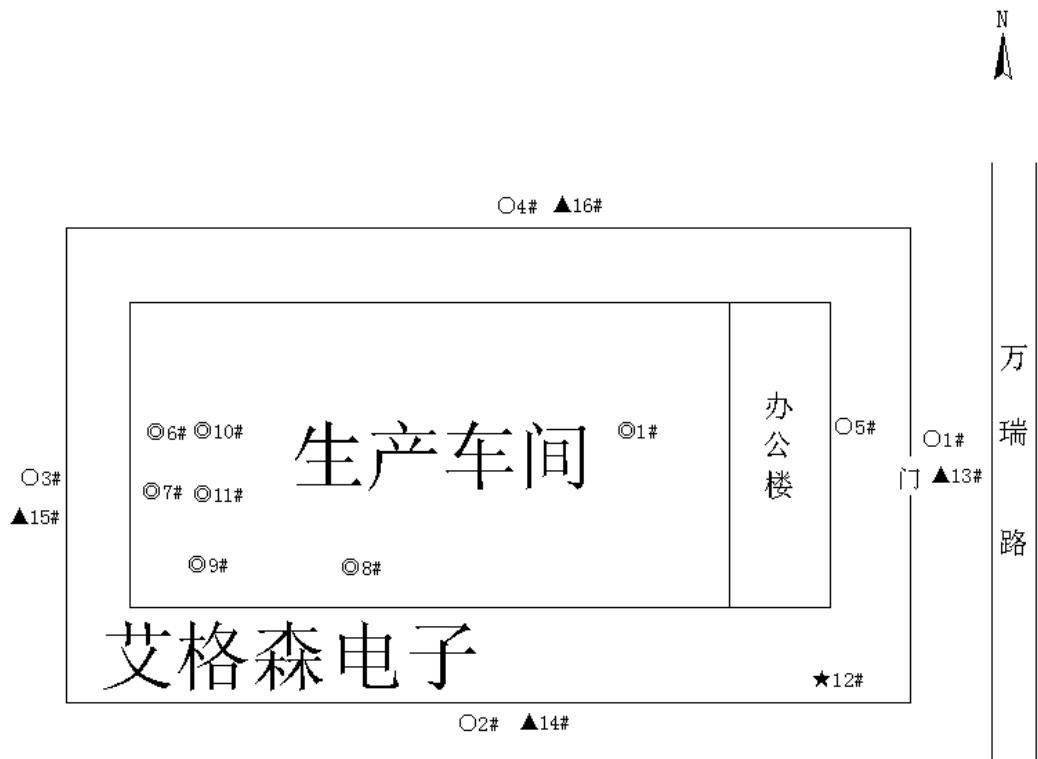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	◎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4	6#、7#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5	8#、9#	◎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6	10#、11#	◎	补漆、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	12#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8	13#、14#、15#、16#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烟、粉尘)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pH/mV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烟、粉尘）	电子天平	ES225SM-DR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臭气浓度	—	—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BG-126
其他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风速、风向	手持式风速仪	FC-16025

8.3 人员资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13 年	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
顾纪青	10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经理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样品分析
陆琳玲	10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王超	10 年	工程师	JXZY-004	现场采样、资料调查、恶臭分析
魏勇超	3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38	现场采样、资料调查、恶臭分析
李渊	8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25	恶臭分析
陆枫	7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07	恶臭分析
楼家渊	13 年	工程师/副总经理	JXZY-008	恶臭分析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杨 燕	5 年	工程师	JXZY-031	恶臭分析
吴王杰	3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4	样品分析
李雅琪	1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51	样品分析
缪玲丽	6 年	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李金雨	2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8	样品分析
陈芳丽	3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5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监测过程中企业生产负荷为 92.3%~94.6%，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负荷 $\geq 75\%$ 要求，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2) 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7)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8)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1-15	09:00	18.7	102.5	1.1	东	晴
	11:00	20.1	102.3	1.4	东	晴
	13:00	21.7	102.1	1.3	东	晴
	15:00	21.0	102.2	1.6	东	晴
2021-11-16	09:00	22.1	102.3	1.6	北	晴
	11:00	23.1	102.1	1.7	北	晴
	13:00	23.7	102.0	1.5	北	晴
	15:00	22.8	102.1	1.8	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1-11-15	2021-11-16	
海盐县于城镇 三联工业园万 瑞路 6 号	变频器 部件	26	867	800	820	92.3%~94.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注：本项目丝印、补漆废气与原有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验收工况为丝印、补漆和喷塑固化设备均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根据调查，企业每月生产废水排放 2~3 次，监测期间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同时本项目环评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仅监测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入网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1-15）				第二周期（2021-11-16）					
生活污水入网口（12#）	pH 值	7.6	7.3	7.1	7.0	7.5	7.2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194	187	195	200	197	202	203	500	达标
	悬浮物	64	66	63	65	62	63	64	61	400	达标
	氨氮	22.3	21.3	21.8	21.5	22.7	23.5	22.2	21.6	35	达标
	总氮	37.2	38.2	38.9	37.2	39.0	38.1	40.2	40.6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1-15）			平均值	第二周期（2021-11-16）			平均值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颗粒物产生浓度	23.3	21.6	22.2	22.4	22.2	23.6	21.3	22.4
	颗粒物产生速率	0.043	0.036	0.037	0.039	0.043	0.046	0.040	0.043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颗粒物产生浓度	21.1	22.2	21.4	21.6	22.0	23.4	22.6	22.7
	颗粒物产生速率	0.048	0.051	0.051	0.050	0.050	0.053	0.051	0.052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13	2.02	1.70	1.95	2.10	1.91	2.01	2.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2.66×10 ⁻³	2.69×10 ⁻³	1.98×10 ⁻³	2.44×10 ⁻³	2.45×10 ⁻³	2.47×10 ⁻³	2.68×10 ⁻³	2.54×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8	1318	1318	1458	1738	1318	1738	1598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排放浓度平均值为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11-15)			平均值	第二周期 (2021-11-16)			平均值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颗粒物排放浓度	2.6	3.2	2.9	2.9	3.1	2.8	3.3	3.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4.35 $\times 10^{-3}$	5.35 $\times 10^{-3}$	4.85 $\times 10^{-3}$	4.85 $\times 10^{-3}$	5.79 $\times 10^{-3}$	4.68 $\times 10^{-3}$	6.16 $\times 10^{-3}$	5.54 $\times 10^{-3}$	3.5	达标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颗粒物排放浓度	2.3	2.2	1.8	2.1	2.7	2.4	2.0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5.50 $\times 10^{-3}$	5.28 $\times 10^{-3}$	4.18 $\times 10^{-3}$	4.99 $\times 10^{-3}$	6.26 $\times 10^{-3}$	5.38 $\times 10^{-3}$	4.53 $\times 10^{-3}$	5.39 $\times 10^{-3}$	3.5	达标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7	1.30	1.20	1.19	1.30	1.32	1.27	1.3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47 $\times 10^{-3}$	1.94 $\times 10^{-3}$	1.54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1.73 $\times 10^{-3}$	1.92 $\times 10^{-3}$	1.90 $\times 10^{-3}$	1.85 $\times 10^{-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550	417	506	550	417	417	461	80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排放浓度平均值为小时均值。

注：本次有组织废气采样为等时间间隔采样，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要求，因此上述表格数据中的废气平均值为三个数据的平均取值，符合要求。

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企业重新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食堂油烟废气采样监测工作，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7-06)					第二周期 (2023-07-07)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排放浓度	1.2	0.7	0.7	0.5	0.5	1.0	0.7	0.8	0.7	0.7	2.0	达标
	平均值	0.7					0.8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1-15）				第二周期（2021-11-16）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55	0.35	0.49	0.71	0.46	0.78	0.70	0.79	4.0	达标
	颗粒物	0.209	0.199	0.218	0.206	0.196	0.190	0.196	0.188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1	14	11	12	14	11	2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53	0.78	0.60	0.60	0.61	0.44	0.63	0.62	4.0	达标
	颗粒物	0.229	0.234	0.230	0.238	0.223	0.228	0.232	0.240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4	15	13	15	13	12	2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63	0.60	0.70	0.54	0.38	0.55	0.43	0.47	4.0	达标
	颗粒物	0.225	0.241	0.234	0.224	0.230	0.237	0.229	0.238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5	14	15	16	15	14	13	2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66	0.68	0.41	0.63	0.53	0.59	0.59	0.55	4.0	达标
	颗粒物	0.197	0.202	0.209	0.203	0.182	0.190	0.196	0.199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6	13	13	15	12	16	14	20	达标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0.57	0.69	0.31	0.66	0.65	0.66	0.63	0.66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1-15）	第二周期（2021-11-16）		
	昼间（15:02~15:17）	昼间（13:17~13:33）		
厂界东侧（13#）	57.4	59.3	60	达标
厂界南侧（14#）	58.8	57.8	60	达标
厂界西侧（15#）	58.3	57.7	60	达标
厂界北侧（16#）	56.6	56.1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补充量约 15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1350t/a；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900t/a。因此，废水排放量总计约 225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250t/a，COD_{Cr} 排放量为 0.113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48t/a，氨氮≤0.025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颗粒物	8	2400	5.20×10^{-3}	0.012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9#)	颗粒物	8	2400	5.19×10^{-3}	0.012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	8	2400	1.75×10^{-3}	0.004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04	
	工业烟粉尘			0.024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水性油漆、油墨年实际消耗量远小于环评审批量，根据废气治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可知，实际生产过程中油雾挥发量远小于环评中的计算值，因此，废气经治理后的排放量也远小于环评审批排放量。

由表 9-9 可知，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12t/a）；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0.319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1-11-15	颗粒物	0.039	4.85×10^{-3}	87.6
	2021-11-16		0.043	5.54×10^{-3}	87.1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出口	2021-11-15	颗粒物	0.050	4.99×10^{-3}	90.0
	2021-11-16		0.052	5.39×10^{-3}	89.6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出口	2021-11-15	非甲烷总烃	2.44×10^{-3}	1.65×10^{-3}	32.4
	2021-11-16		2.54×10^{-3}	1.85×10^{-3}	27.2

本项目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参考价值较低，同时，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残次品、废焊条、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印版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渣)、废过滤棉、污泥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3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12t/a，COD_{Cr}≤0.248t/a，氨氮≤0.025t/a)；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0.319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总投资 245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2954 平方米，主要采用冷轧板、镀铝锌板、铜板、铝板、水性油漆、油墨等原辅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水性喷漆（配套）、丝印、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半自动气保焊机、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激光焊接机系统、激光切割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水性喷漆线、数控折弯机、丝印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补漆、晾干、丝印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的限值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残次品、废焊条、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印版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渣)、废过滤棉、污泥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内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30m²，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做好了台账记录，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了申报登记，填报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机加工、喷漆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居民距离机加工、焊接、补漆丝印车间约5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

要求，并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无环保问题。同时，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做好了台账记录，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了申报登记，填报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1 年 06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
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07 日对食堂油烟废
气进行补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重新整理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
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
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企业按计划进行了监测，根据本项目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激光切割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补漆、丝印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恶臭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恶臭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机加工、喷漆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居民距离机加工、焊接、补漆丝印车间约 5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①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已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②整改后的危废暂存场所及危废台账如下：



4、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对验收监测报告重新进行整理修改，补测食堂油烟废气，经专家复核后重新出具了验收意见，并拟重新进行网上公示及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等流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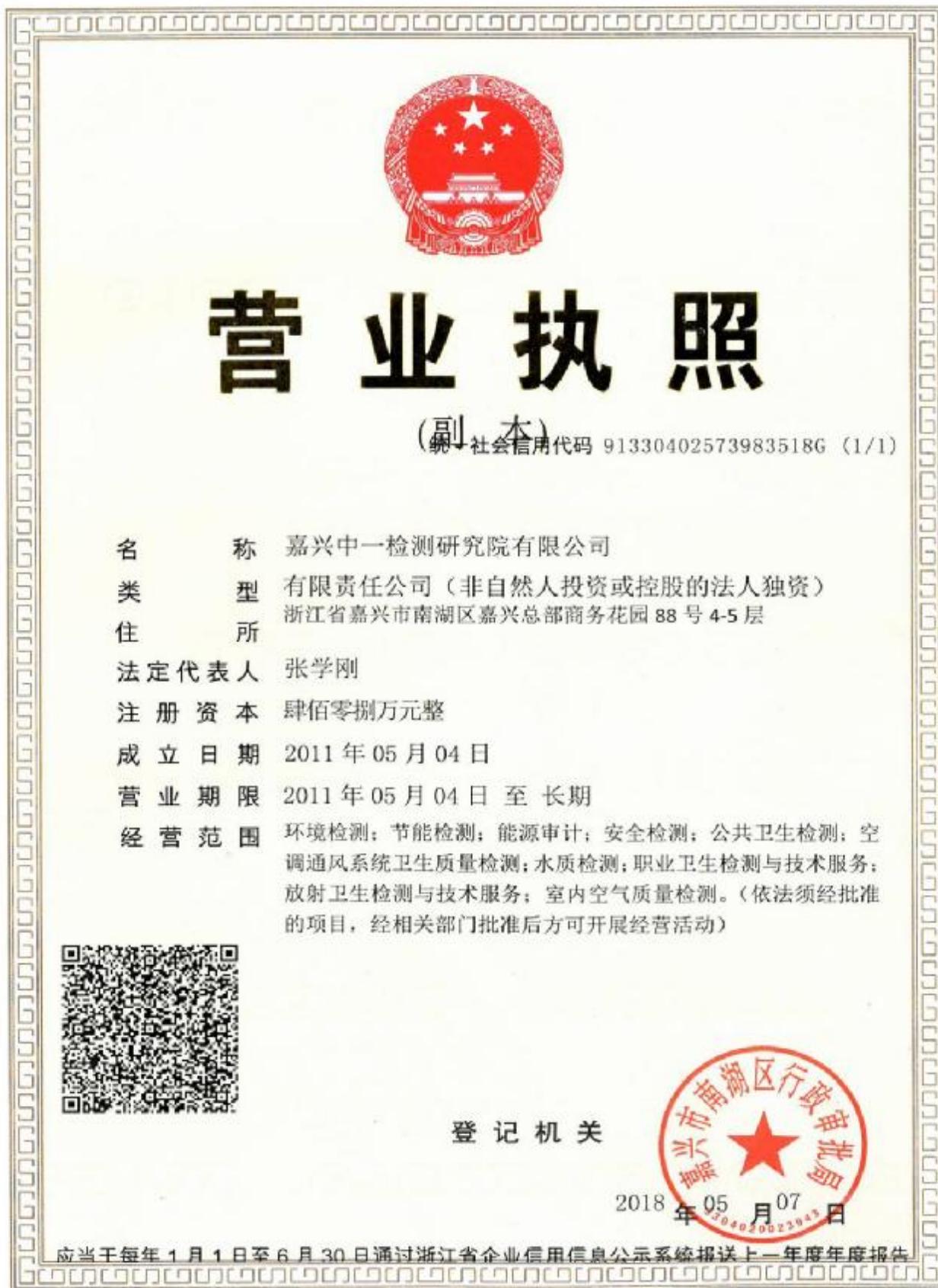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4-03-82 8691	建设地点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570598702300 1U			
	验收单位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5705987023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2023 年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48						0.3420		0.2250	0.4968	--	
	化学需氧量	0.077						0.171		0.113	0.248	0.342	
	氨氮	0.008						0.017		0.011	0.025	0.03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4								0.014	0.014		
	烟尘												
	工业粉尘	0.41			0.221	0.197	0.024	0.319	0.774	0.434	0.729		
	氮氧化物	0.065								0.065	0.065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6					0.084		0.004	0.12	0.24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即本期工程产生量(4)、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无法得出；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111547

名称: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111547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42号

关于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总投资 245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2954 平方米，主要采用冷轧板、镀锌板、铜板、铝板、水性油漆、油墨等原辅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

折弯、焊接、水性喷漆（配套）、丝印、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半自动气保焊机、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激光焊接机系统、激光切割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水性喷漆线、数控折弯机、丝印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六）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24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5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65 吨/年、工业烟粉尘 0.7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12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于城镇政府，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单位地址：于城镇三联村工业园区

核准污水排放量：2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二级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5705987023001U

单位名称：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盐县于城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于城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

行业类别：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705987023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2 日

(海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变更界面截图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管地/项目名称:海盐县于城三联工业阀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油配助剂及塑料设备制造
所在地/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发证机关:海盐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至
91330424570594702J001U	单证	1	2020-09-22	2020-06-22 至 2023-09-21
91330424570594702J001U	变更	2	2021-09-10	2020-06-22 至 2023-08-21
91330424570594702J001U	延续	3	2023-06-12	2023-06-22 至 2026-0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预行监测要求 |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 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将页内容

主要内设机构:	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净化器,臭气环境二级化粪池,恶臭化粪池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置:	车间风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工企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31-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1271-2014,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排放标准GB 1423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氯化物(NH3-N),pH值,悬浮物,总生化需氧量,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铜,以Cr6+计,总锌,总铅,氟化物(以F-计)
废水污染防治执行标准:	车间排放,车间排放质量不稳定且无标准,但不等于车间排放
废水排放的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控制标准GB31543/1807-2013,恶臭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3/844-2011
污染防治可行方案:	/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0018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工业园万瑞路 6 号。项目总投资 2450 万元。将现有厂区部分建筑加高一层，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7973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2954.01 平方米(已有建筑面积 9042.45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淘汰部分设备，并购置半自动气保焊机、高速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激光焊接机系统、激光切割机、开放式固定台压力机、水性喷漆线、数控折弯机、丝印机等设备，以冷轧板、镀锌板、铜板、铝板、水性油漆、油墨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水性喷漆(配套)、丝印、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6 万套变频器部件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968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48/a，氨氮排放量为 0.025t/a，其中新增废水 3420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71t/a、0.017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4 t/a、0.065t/a、0.729t/a、0.12t/a；其中新增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065t/a、挥发性有机物 0.12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248t/a、氨氮 0.025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065t/a、烟粉尘 0.729t/a、挥发性有机物 0.1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0.342t/a、氨氮0.034t/a、挥发性有机物0.24t/a。

根据“盐政办发[2015]31号”文,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实行削减替代。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指标富余5.956吨,协议转让0.342吨,以满足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6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氨氮指标富余5.216吨,协议转让0.034吨,以满足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6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121.615吨,现调剂0.034吨,以满足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6万套变频器部件技改

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多登
记、公示、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经营范 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
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
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
料托盘、垃圾堆、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镁的研发、生产，
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
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
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20年12月10日到2021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受理)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 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地方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265-103-13 900-015-13	43500	435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336-052-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改革	改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贮存	109000
HW22 含弱腐蚀物	304-01-22、321-101-22 397-04-22、397-005-22 397-051-22	利用	
HW23 含酸废物	336-101-73、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336-105-34 397-007-34、900-300-34 900-301-34、900-305-34 900-308-34、900-34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接管 方式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2-35		收集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261-084-45		贮存
HW46 含镍废 物	261-087-46、394-005-46 900-037-46		利用 (合计 16250 吨/ 年)
HW49 其他危 物	802-006-49、900-045-49 900-046-49、900-041-49 (仅限于涉及附录)		
HW50 废催化 剂	251-016-50、251-017-50; 251-018-50、251-019-50; 261-151-50、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11000	
HW19 含金属基 化合物	900-043-50、900-049-50; 900-020-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油废物	910-401-06、910-402-06 900-404-06、900-405-06 910-405-06、910-407-06 910-408-06、910-409-06 910-410-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5-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900-199-08、900-200-08 910-201-08、910-203-08 900-204-08、910-205-08 910-209-08、910-210-08 910-211-08、910-212-08 910-213-08、910-214-08 910-215-08、910-216-08 910-217-08、910-218-08 910-219-08、910-222-08 910-249-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HW09 油/水、水基合成物或乳化液	910-005-09、910-006-09 91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疗废物	271-001-02、271-002-02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2-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收集 贮存
HW04 灰渣	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	13000 (合计 165.30 吨/年)	处置

145510001116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61-031-11、261-032-11 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 261-101-11、261-102-11 261-105-11、261-106-11 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2-11 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 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2-11 261-123-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 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 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321-001-11 772-001-11、900-013-11 3912 油料、 涂料废物	261-031-11、261-032-11 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 261-101-11、261-102-11 261-105-11、261-106-11 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2-11 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 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2-11 261-123-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 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 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321-001-11 772-001-11、900-013-11 261-09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900-250-12、900-299-12	处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13 有机 废物	165-10-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 900-451-13	收集 贮存 处置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900-040-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999-49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0-09-10	月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10	月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八、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10041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 | | | | | | |
|----------|---------|-------|------------------|----|-----|------|
| 1.1 名称: | 污泥 | 废物类别: | HW17(336-064-17) | 数量 | 5 | 吨/年。 |
| 1.2 名称: | 磷化槽脚 | 废物类别: | HW17(336-064-17) | 数量 | 4 | 吨/年。 |
| 1.3 名称: | 去油废液 | 废物类别: | HW17(336-064-17) | 数量 | 0.5 | 吨/年。 |
| 1.4 名称: | 表调废液 | 废物类别: | HW17(336-064-17) | 数量 | 0.2 | 吨/年。 |
| 1.5 名称: | 废机油 | 废物类别: | HW08(900-249-08) | 数量 | 0.5 | 吨/年。 |
| 1.6 名称: | 废油漆(渣) | 废物类别: | HW12(900-252-12) | 数量 | 1 | 吨/年。 |
| 1.7 名称: | 废油漆桶 | 废物类别: | HW49(900-041-49) | 数量 | 0.5 | 吨/年。 |
| 1.8 名称: | 废活性炭 | 废物类别: | HW49(900-041-49) | 数量 | 0.5 | 吨/年。 |
| 1.9 名称: | 废过滤棉 | 废物类别: | HW49(900-041-49) | 数量 | 0.1 | 吨/年。 |
| 1.10 名称: | 废抹布(手套) | 废物类别: | HW49(900-041-49) | 数量 | 0.1 | 吨/年。 |
| 1.11 名称: | 废油墨 | 废物类别: | HW12(900-299-12) | 数量 | 0.5 | 吨/年。 |
| 1.12 名称: | 废油墨桶 | 废物类别: | HW49(900-041-49) | 数量 | 0.1 | 吨/年。 |
| 1.13 名称: | 废印版 | 废物类别: | HW49(900-041-49) | 数量 | 0.1 | 吨/年。 |
| 1.14 名称: | 废包装桶 | 废物类别: | HW49(900-041-49) | 数量 | 0.1 | 吨/年。 |
| 1.15 名称: | 废酸 | 废物类别: | HW34(900-300-34) | 数量 | 0.5 | 吨/年。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28000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陆永华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陆永华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联系电话：13906832374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

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 1.1 名称：污泥 废物类别：HW17(336-064-17) 数量 5 吨/年。
1.2 名称：磷化槽脚 废物类别：HW17(336-064-17) 数量 4 吨/年。
1.3 名称：去油废液 废物类别：HW17(336-064-17) 数量 0.3 吨/年。
1.4 名称：表调废液 废物类别：HW17(336-064-17) 数量 0.2 吨/年。
1.5 名称：废机油 废物类别：HW08(900-249-08) 数量 0.3 吨/年。
1.6 名称：废油漆(渣) 废物类别：HW12(900-252-12) 数量 0.5 吨/年。
1.7 名称：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数量 0.5 吨/年。
1.8 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数量 0.5 吨/年。
1.9 名称：废油墨 废物类别：HW12(900-299-12) 数量 0.5 吨/年。
1.10 名称：废油墨桶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数量 0.1 吨/年。
1.11 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数量 0.1 吨/年。

收费标准：以上危废处理，如年一次转移总量 5 吨以内，总处置费用 28000 元(含运费)，超出部分除污泥以外的危废按 6000 元/吨计算处置费，污泥按 1600 元/吨计算处置费

转运不足 5 吨，按 5 吨计算。以上危废一年只拉一次。

二、已收订金 28000，(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人：陆永华

联系电话：13906832374

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九、检测报告



181103111547

正本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1-11-188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海盐县于城镇万瑞路 6 号
Address

报告日期 2021-11-25
Report date



编 制 人 吴传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张学刚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2021-11-25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1-15~11-1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1-15~11-19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225SM-DR 电子天平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ES225SM-DR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二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无量纲)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1-11-15	2021-11-16	2021-11-15	2021-11-16	2021-11-15	2021-11-16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5	0.46	0.209	0.196	13	11
		第二次	0.35	0.78	0.199	0.190	12	12
		第三次	0.49	0.70	0.218	0.196	11	14
		第四次	0.71	0.79	0.206	0.188	14	11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3	0.61	0.229	0.223	12	13
		第二次	0.78	0.44	0.234	0.228	11	15
		第三次	0.60	0.63	0.230	0.232	14	13
		第四次	0.60	0.62	0.238	0.240	15	12
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3	0.38	0.225	0.230	16	16
		第二次	0.60	0.55	0.241	0.237	15	15
		第三次	0.70	0.43	0.234	0.229	14	14
		第四次	0.54	0.47	0.224	0.238	15	13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6	0.53	0.197	0.182	14	15
		第二次	0.68	0.59	0.202	0.190	16	12
		第三次	0.41	0.59	0.209	0.196	13	16
		第四次	0.63	0.55	0.203	0.199	13	14
5#	车间外	第一次	0.57	0.65	—	—	—	—
		第二次	0.69	0.66	—	—	—	—
		第三次	0.31	0.63	—	—	—	—
		第四次	0.66	0.66	—	—	—	—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6#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粉尘)	2021-11-15	样品 1	23.3
				样品 2	21.6
				样品 3	22.2
				平均值	22.4
			2021-11-16	样品 1	22.2
				样品 2	23.6
				样品 3	21.3
				平均值	22.4
7#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5	样品 1	2.6×10^{-3}
				样品 2	3.2×10^{-3}
				样品 3	4.85×10^{-3}
				平均值	4.85×10^{-3}
			2021-11-16	样品 1	5.79×10^{-3}
				样品 2	4.68×10^{-3}
				样品 3	6.16×10^{-3}
				平均值	5.54×10^{-3}
8#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粉尘)	2021-11-15	样品 1	0.048
				样品 2	0.051
				样品 3	0.051
				平均值	0.050
			2021-11-16	样品 1	0.050
				样品 2	0.053
				样品 3	0.051
				平均值	0.052
9#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5	样品 1	5.50×10^{-3}
				样品 2	5.28×10^{-3}
				样品 3	4.18×10^{-3}
				平均值	4.99×10^{-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9#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11-16	样品 1	2.7×10^{-3}
				样品 2	5.38×10^{-3}
				样品 3	4.53×10^{-3}
				平均值	5.39×10^{-3}
10#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1-16	样品 1	2.13×10^{-3}
				样品 2	2.69×10^{-3}
				样品 3	1.98×10^{-3}
				平均值	2.44×10^{-3}
		2021-11-16	2021-11-16	样品 1	2.10×10^{-3}
				样品 2	2.47×10^{-3}
				样品 3	2.68×10^{-3}
				平均值	2.54×10^{-3}
11#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1-11-16	2021-11-16	样品 1	1.07×10^{-3}
				样品 2	1.94×10^{-3}
				样品 3	1.54×10^{-3}
				平均值	1.65×10^{-3}
		2021-11-16	2021-11-16	样品 1	1.30×10^{-3}
				样品 2	1.92×10^{-3}
				样品 3	1.90×10^{-3}
				平均值	1.85×10^{-3}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11-15	第一次	1738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1318
		2021-11-16	第一次	1738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1738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1-11-15	第一次	550
			第二次	550
			第三次	417
	2021-11-16		第一次	550
			第二次	417
			第三次	417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pH值 无量纲)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12#	生活污水入网口	2021-11-1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6	191	64	22.3	37.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194	66	21.3	38.2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	187	63	21.8	38.9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0	195	65	21.5	37.2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190	—	22.1	36.9
	2021-11-1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	200	62	22.7	39.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197	63	23.5	38.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202	64	22.2	4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203	61	21.6	40.6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01	—	22.0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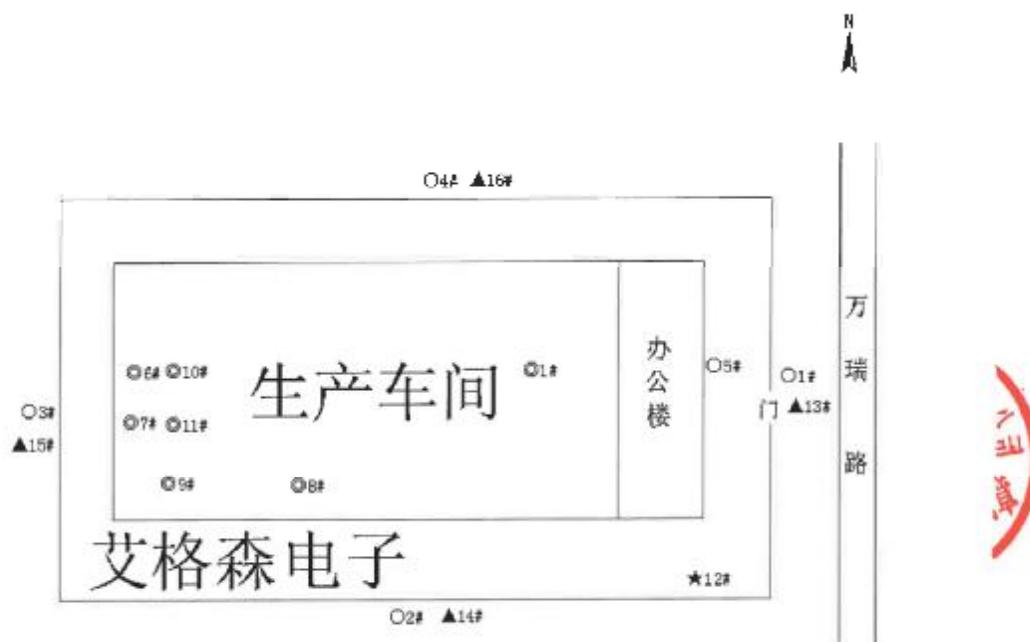
表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15:02~15:17)	夜间(22:10~22:27)
13#	厂界东侧	2021-11-15	57.4	49.2
14#	厂界南侧		58.8	48.2
15#	厂界西侧		58.3	47.5
16#	厂界北侧		56.6	47.3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13:17~13:33)	夜间 (22:32~22:48)
13#	厂界东侧	2021-11-16	59.3	49.1
14#	厂界南侧		57.8	47.8
15#	厂界西侧		57.7	48.9
16#	厂界北侧		56.1	46.4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一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一废水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附表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1-15	09:00	18.7	102.5	1.1	东	晴
	11:00	20.1	102.3	1.4	东	晴
	13:00	21.7	102.1	1.3	东	晴
	15:00	21.0	102.2	1.6	东	晴
2021-11-16	09:00	22.1	102.3	1.6	北	晴
	11:00	23.1	102.1	1.7	北	晴
	13:00	23.7	102.0	1.5	北	晴
	15:00	22.8	102.1	1.8	北	晴

附表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2021-11-15	2021-11-16	2021-11-15	2021-11-16
6#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5	3.7	1862	1942
	3.2	3.7	1684	1943
	3.2	3.5	1681	1859
7#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1	2.4	1672	1869
	2.1	2.1	1672	1670
	2.1	2.4	1672	1868
8#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9.8	2267	2294
	9.7	9.8	2285	2281
	10.1	9.7	2361	2267
9#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5	10.3	2390	2319
	10.6	10.0	2399	2240
	10.3	10.1	2323	2266
10#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0	2.8	1249	1168
	3.2	3.1	1332	1294
	2.8	3.2	1165	1335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2021-11-15	2021-11-16	2021-11-15	2021-11-16
11#补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3.3	3.2	1370	1327
	3.6	3.5	1494	1451
	3.1	3.6	1287	1493



181103111547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本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063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嘉兴艾格森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海盐县于城镇万瑞路 6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编 制 人	王艳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间	2023-07-12
Report date	

邮编 Post Code: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7-06--07-0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7-07--07-10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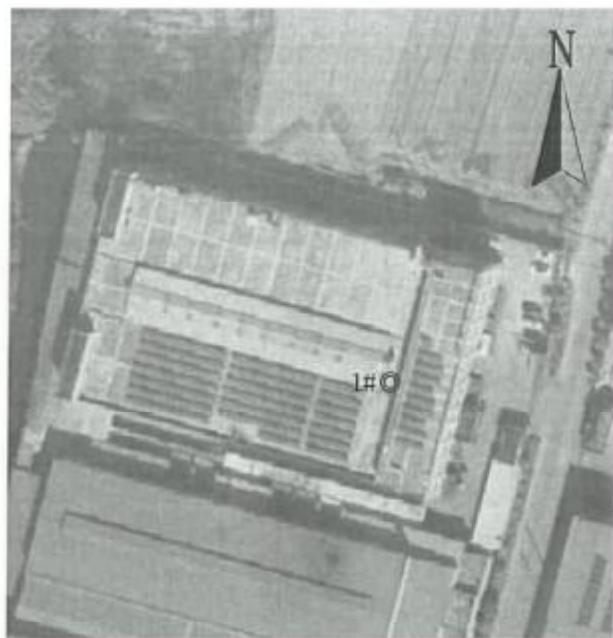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折算浓度 (mg/m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023-07-06	2023-07-07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1.2	0.7	0.7
			第二次	0.7		
			第三次	0.7		
			第四次	0.5		
			第五次	0.5		
		油烟	第一次	1.0	0.8	0.8
			第二次	0.7		
			第三次	0.8		
			第四次	0.7		
			第五次	0.7		

附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湿排气流量 (Nm ³ /h)
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3-07-06	3.4	2786
		3.6	2927
		3.4	2790
		3.6	2927
		3.8	3057
	2023-07-07	3.2	2633
		3.4	2789
		3.3	2650
		3.3	2642
		3.4	2789